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辦法

107年02月21日初訂

一、依據:

1.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
2. 桃園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公正性、診斷性、規範性及保密原則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三、命題原則：

1.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
2.教師命題時，應依教學內容設計試題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，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，應進行轉化。。

四、命題人員：由任課老師輪流出題，每學期初由各領域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

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審題人員：每學期初由各領域自行討論後排定。

六、審題流程：

教務處提供試題審題紀錄表，教師進行命題及審題後，確認簽署，於評量日前一週將試卷與審題紀錄表交回教務處進行最後審核，通過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益。

七、審題原則：

1.命題範圍：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，進行審核。

2.題目文字：就題目文字敘述、選項及錯別字等基本要素，進行審核。

3.題目內容：依教師教學經驗判斷題目難易程度及適當性等，進行審核。

4.附圖檢查：依題目內容敘述，檢查圖片是否正確、清晰，容易判讀。

5.答案檢查：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，需考量送分之爭議。

八、迴避與保密原則：

1.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
2.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，不得有向學生暗示或洩題之情事，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
3.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全體教職員工皆負有保密之責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九、本實施辦法經課發會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於校務會議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【 】學年第【 】學期

【 】年級【 】領域【 】科編製試題審題紀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量別  （請勾選） | 第一次定期 | 第二次定期 | | 第三次定期 | 審題日期 |
|  |  | |  | 年 月 日 |
| 命題教師 | 請親筆簽名 | 審題教師 | | 請親筆簽名 | |
| **編製紀錄** | | | | | |
| 一、題項和配分(各大題名稱及配分)： | | | | | |
| 二、命題範圍： | | | | | |
| 三、其他： | | | | | |
| **審題紀錄** | | | | | |
| 1. 命題範圍:   2.題目文字：  3.題目內容：  4.附圖檢查：  5.答案檢查：  6.其他： | | | | | |
| 教學組 | | | 教務主任 | | |
|  | | |  | | |